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135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曜、陳雪生、楊應雄、劉權豪、林佳龍等 28 人，有鑑於離島地區長期醫療資源不足，醫療品質低落，離島居民相較臺灣本島居民，繳同樣的健保費卻沒有得到健保制度下同等的醫療照顧，政府在醫療資源分配上明顯對離島居民不公。為考量離島居民人口老化嚴重，就醫條件不佳，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，65 歲以上離島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多年來我國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，且醫療資源短缺，居民重大傷、病均依賴後送到台灣本島醫療機構進行醫護，屢屢延誤就醫黃金時機，嚴重危及離島病患生命安全。
- 二、離島地區只有地區醫院，享有的醫療資源少之又少，醫療品質長期低落，但政府對離島居民課以等同於台灣本島昂貴的健保費，卻無法提供等同的醫療品質，居民往往要增加交通食宿費支出遠赴本島就醫，對離島地區居民不公，明顯已違反了憲法第七條所揭櫫的平等原則。
- 三、為考量離島居民人口老化嚴重，就醫條件不佳，特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，65 歲以上離島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，應由中央政府預算全額補助。

提案人：楊 曜	陳雪生	楊應雄	劉權豪	林佳龍
連署人：鄭麗君	陳歐珀	李昆澤	吳秉叡	薛 凌
葉宜津	劉建國	陳亭妃	趙天麟	李應元
陳明文	李俊俤	尤美女	陳其邁	田秋堃
姚文智	高志鵬	吳育仁	呂玉玲	鄭天財
林正二	廖國棟	潘孟安		

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，行政院應編列預算，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，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。</p> <p><u>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</u></p> <p>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、重症病人，其往返交通費用，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，行政院應編列預算，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，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。</p> <p>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、重症病人，其往返交通費用，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。</p>	<p>一、多年來，我國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，且只有地區醫院，醫療資源長期短缺，居民重大傷、病均依賴後送至台灣本島，屢屢延誤就醫黃金時機，但政府對離島地區居民卻課以等同於台灣本島居民的昂貴健保費，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所揭櫫的平等原則。</p> <p>二、為考量離島居民人口老化嚴重，就醫條件不佳，增訂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，離島地區六十五歲以上居民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，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</p>